

证券代码：839080

证券简称：宜净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策律师事务所邱志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二）审议《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8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

（三）审议《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8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报告。

（四）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对2018年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比。

（五）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结合 2018 年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报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

（六）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对其内容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08:0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臧青 联系电话：0510-81711222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海南宜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